

证券代码：834236

证券简称：伊塔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为加大在健康智能领域产业品类的拓展，提升健康智能产业的竞争力，打造在健康智能、智能医疗产品的研发、制造能力及拓展此领域的业务和渠道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伊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武当山路1号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3号楼三层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。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，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，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，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，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，电子元器件零售，音响设备销售，家用电器制造，家用电器销售，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，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，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，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，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，电子产品销售，国内贸易代理，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，工业机器人制造，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，智能机器人销售，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### 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### 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### 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西伊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武当山路1号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3号楼三层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，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，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，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，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，电子元器件零售，音响设备销售，家用电器制造，家用电器销售，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，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，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，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，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，电子产品销售，国内贸易代理，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，工业机器人制造，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，智能机器人销售，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具体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100,000	货币	认缴	51%
深圳市昂思聚利一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900,000	货币	认缴	39%
张琳	1,000,000	货币	认缴	10%

#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为加大公司在健康智能领域产业品类的拓展，提升健康智能产业的竞争力，打造在健康智能、智能医疗产品的研发、制造能力及拓展此领域的业务和渠道，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合法合规，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，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因此对公司不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2日